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冬華先生(「周先生」)的辭呈，周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所有相關職務。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在任董事11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位。周冬華先生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根據《指導意見》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之前，周冬華先生將繼續履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相關職責。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儘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增補工作。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龍子平先生、吳育能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董家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周冬華先生及柳習科先生。